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周協諭

被　　告　良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松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勝訴利益包含每月工資33,800元、按月提繳退休金2,088元，合計35,888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53,280元（計算式：35,888×12×5＝2,153,280）。又原告請求其在職期間被告積欠未提撥退休金差額12,960元、休假日加班費259,43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6,9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800元，合計297,094元（計算式：12,960＋259,434＋16,900＋7,800＝297,094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計2,450,374元（計算式：2,153,280＋297,094＝2,450,37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8,451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